

#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规〔2023〕2号

---

##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延长尤溪县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支持居民 合理住房需求的若干意见实施期限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、省市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延长《尤溪县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的若干意见》（尤政文〔2022〕92号）实施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止，延长期间购房补助总额限定在1000万元以内，若此次消费补助在政策实施阶段提前申请完毕（以网签登记备案及企业网签时间为准），剩余期限内不再增加消费补助，消费补助申报时间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。意见延

长期间，如遇政策调整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2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2日印发

---